

2024 年 4 月更新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WINDOWS IOT ENTERPRISE (所有版本)

若貴用戶居住 (或若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 請詳讀第 8 節中具有拘束力的仲裁條款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條款。相關條款將影響爭議之解決方式。

感謝您選擇 Microsoft !

視 貴用戶取得 Windows 軟體的方式而定, 本授權合約係由 (i) 貴用戶與隨同裝置散布軟體的裝置製造商或軟體代工廠商間所共同締訂; 或 (ii) 若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 則為 貴用戶和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 視 貴用戶的居住地區或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而定) 間所共同締訂。Microsoft 為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所生產之裝置的裝置製造商, 且若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 則 Microsoft 亦同時為零售商。若 貴用戶係大量授權之客戶, 則使用軟體時應受 貴用戶之大量授權合約規範, 而非本合約。

本合約描述 貴用戶使用 Windows 軟體之權利、義務及條件。請務必從頭到尾讀完整份合約 (包括軟體隨附的任何增補授權條款及任何連結條款), 因為所有條款全都十分重要, 並共同構成這份適用於貴用戶的合約。若要閱讀連結條款, 請將 (aka.ms/) 連結貼入貴用戶的瀏覽器視窗中。

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 即代表 貴用戶接受本合約之全部條款, 並同意在軟體啟用及使用期間依照第 3 節的隱私權聲明, 允許傳輸特定的資訊。若貴用戶不接受或無法遵守本合約的條款, 則不得使用軟體或其功能。

貴用戶可以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如果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 則為零售商) 來決定其退貨原則, 並根據該原則將軟體或裝置退還以取得退款或折讓。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原則, 該原則可能要求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 以便進行退款或折讓 (若有的話)。

1. 概觀。

- a. **適用性。** 本合約適用於 貴用戶裝置上所預先安裝, 或從零售商取得且由 貴用戶安裝的 Windows 軟體、供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軟體內隨附之任何字型、圖示、影像或聲音檔, 還有軟體的任何 Microsoft 更新程式、升級、增補程式及服務, 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不在此限。其亦適用於由 Microsoft 開發之 Windows 應用程式, 其提供隨附於 Windows 之功能, 例如郵件、行事曆、連絡人、音樂及新聞, 適用其他條款者除外。如果本合約內的條款係關於裝置上未提供的功能或服務, 則該條款將不適用。
- b. **其他條款。** 視 貴用戶裝置的功能、設定方式及 貴用戶的使用方式而定, 其他 Microsoft 與第三方廠商的條款得適用於 貴用戶對特定功能、服務及應用程式之使用。請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
 - (i) **部分 Windows**
應用程式會提供線上服務之存取點或需依賴線上服務, 而該些服務之使用有時會受個別條款及隱私權政策所規範, 例如位於 <https://aka.ms/msa> 中之 Microsoft 服務合約。貴用戶可以透過應用程式的設定查看服務使用條款, 藉此檢視這些條款和原則。服務可能並非所有國家/地區均能使用。
 - (ii)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亦得包含其他應用程式, 惟其等將受個別的授權條款與隱私權政策約束。
 - (iii) 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 這些程式是根據本合約或其條款授權給 貴用戶。第三方案式之授權合約、通知和確認書 (如有) 可於 C:\Windows\Help\en-US\credits.rtf 檢視。

2. 安裝與使用權利。

- a. **授權。** 軟體係授權使用, 而非出售賣斷。軟體使用權係以永久形式指派給 貴用戶取得軟體之裝置。依據本合約, 本公司授權 貴用戶僅得於裝置 (授權裝置) 上安裝並執行一份軟體執行個體, 但前提是 貴用戶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和內含限制。使用來自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的軟體更新或升級非正版軟體, 不會使 貴用戶原來的版本或更新/升級後的版本變為正版, 因此 貴用戶仍無法取得軟體的使用權。
- b. **裝置。** 在本合約中, 「裝置」一詞係指具有內部存放裝置、可執行軟體或虛擬機器的實體硬體系統。硬體磁碟分割或刀鋒 (Blade) 視同為一項裝置。
- c. **限制。** 所有本合約中未明示授與的權利 (例如受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的權利), 均保留為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所有, 未授權任何其他權利予 貴用戶。為釐清任何疑慮, 本授權未授予 貴用戶下列權利, 且 貴用戶不得

(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

- (i) 單獨使用或虛擬化軟體的功能；
- (ii) 發佈、複製 (許可的備份拷貝不在此限)、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
- (iii) 移轉軟體 (除本合約明文許可者)；
- (iv)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技術限制或保護措施；
- (v) 將軟體做為伺服器軟體使用或將裝置做為伺服器軟體運用，惟以下第 2(d)(iii) 節所允許的狀況除外；使用軟體提供商業託管服務；使多位使用者可透過網路同時使用軟體，以下第 2(d)(vi) 節所允許之狀況除外；在伺服器上安裝軟體，供遠端存取或透過網路使用；或將軟體安裝在僅供遠端使用者使用的裝置上；單一裝置得由最多 2 名終端使用者操作員於本機同時互動；
- (vi)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或試圖進行這些動作，但下列範圍不在此限：(a) 相關法律所允許者；(b) 規範軟體內所含開放原始碼元件之使用的授權條款所允許者；或 (c) 必須針對軟體隨附及連結的任何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授權程式庫進行偵錯變更；以及
- (vii) 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時，貴用戶不得干擾他人使用這些功能，或是試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使用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d. 多名使用者情況。

- (i) **多種版本。**如果 貴用戶在取得軟體時獲得多個版本 (例如 32 位元及 64 位元版本)，則 貴用戶一次只能安裝並啟用其中一種版本。
- (ii) **多重或共用連線。**若 貴用戶使用特定的硬體或軟體來進行多工處理或共用連線，或是減少存取或使用軟體的裝置或使用者數量，並不會減少 貴用戶所需的授權總數。貴用戶必須要為所使用的每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取得使用權，才能使用這類硬體或軟體。
- (iii) **裝置之連線。**貴用戶可以允許最多 20 部其他裝置存取安裝在授權裝置上的軟體，但是僅限於使用授權裝置上的下列軟體功能進行個人或內部用途：檔案服務、列印服務、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際網路連線共用以及電話語音服務。20 台連線限制適用於可透過「多工」或共用連線之其他軟體或硬體來間接存取軟體之裝置。如果是用於裝置間的資料同步處理，則 貴用戶可以允許不限數目的裝置存取授權裝置上的軟體。然而，此款不代表 貴用戶有權在任何這類其他裝置上安裝軟體，或是使用軟體的主要功能 (除了本款列出的功能)。
- (iv) **遠端存取。**如果裝置具有可執行此軟體相同或更新版本的獨立使用權，則使用者得使用遠端存取技術存取授權裝置。
- (v) **遠端協助。**貴用戶得使用遠端協助技術，共享作用中的工作階段，而無須另外取得軟體使用權。遠端協助可讓一名使用者直接連線至另一名使用者的裝置，目的通常是為了修正問題。
- (vi) **POS 應用程式。**若軟體係安裝在零售服務端點裝置上，則 貴用戶得將軟體與服務端點應用程式 (以下稱「POS 應用程式」) 搭配使用。POS 應用程式為軟體應用程式，僅提供下列功能：(i) 處理銷售及服務交易、掃描及追蹤庫存、記錄及/或傳輸客戶資訊，以及執行相關管理功能；及/或 (ii) 直接及間接為客戶提供關於可用產品與服務的資訊。貴用戶得將其他程式與軟體搭配使用，前提是其他程式：(i) 應直接支援製造商的裝置特定使用，或 (ii) 提供系統公用程式、資源管理或是防毒或類似保護。為了進一步釐清，自動提款機 (以下稱「ATM」) 並非零售服務端點裝置。
- (vii) **雲端計算裝置。**若 貴用戶的裝置使用網際網路瀏覽功能來連線及存取雲端裝載之應用程式：(i) 裝置本身無法使用桌面裝置專用功能，以及 (ii) 使用桌面裝置功能而產生之任何檔案不得永久儲存於系統內。「桌面功能」如本合約中所使用者，係指由電腦或電腦裝置執行的消費者或商業任務或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試算表、資料庫、排程、網路或網際網路瀏覽和個人理財軟體。
- (viii) **桌面功能。**若 貴用戶的系統執行桌面功能，則務必確保其：(i) 僅用於支援該應用程式，以及 (ii) 僅連同應用程式使用時操作。

e. 特定使用。製造商設計此授權裝置係供特定使用。貴用戶僅得將軟體用於該用途。

f. 高風險使用。

- (i) **警告：**該軟體的設計及用途並非為了軟體任何種類的故障或瑕疵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大人身傷害，或者物質或環境損害之用

(統稱為「高風險使用」)。因此，貴用戶必須設計和實施貴用戶的硬體和軟體，無論是一般或特定產業內，方能在軟體發生任何中斷、瑕疵、錯誤或其他故障的情況下，人員、財產和環境的安全不會降低到合理、適當和合法的層級以下。貴用戶的軟體高風險使用應由貴用戶自行承擔。

- (ii) **賠償。**就任何與貴用戶裝置之散布或使用有關的索賠(包括任何自高風險使用而起的索賠且包含律師費)，貴用戶同意保障

Microsoft、為之辯護並使之免遭損害，除非任何智慧財產權索賠之唯一依據為未經修改之軟體。

- 3. 隱私權；資料使用之同意。**貴用戶之隱私權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部分軟體功能可能會在使用功能時傳送或接收資訊。其中大部分的功能都可從使用者介面中關閉，或是選擇不使用。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得依據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可參考 <https://aka.ms/privacy>) 及與軟體功能相關之使用者介面中所述，蒐集、使用並揭露 貴用戶之資訊。
- 4. 授權軟體及啟用。**貴用戶有權使用本軟體之前提為，貴用戶已獲得適當授權，且軟體已用正版產品金鑰或其他授權方式正確啟用。貴用戶使用軟體連上網際網路時，軟體會自動連絡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確認軟體為正版，並在貴用戶的使用權與授權裝置之間建立關聯。貴用戶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手動啟用軟體。不論是兩種方式的哪一種，都會傳輸部分資訊，且可能要繳付網際網路和簡訊服務費用。啟用期間(或裝置元件變更而觸發重新啟用期間)，軟體可能判定安裝的軟體執行個體為仿冒、未正確授權或包含未經授權的變更。如果啟用失敗，軟體將嘗試自行修復，以正版 Microsoft 軟體取代任何遭到篡改的 Microsoft 軟體。貴用戶可能收到需取得正確授權軟體的提醒。成功啟用並非確認軟體是正版或取得正確授權。貴用戶不得略過或規避啟動程序。為協助判斷軟體是否為正版且 貴用戶是否已獲得適當授權，請參閱 <https://aka.ms/genuine>。特定的更新、支援及其他服務可能只會提供給正版 Microsoft 軟體的使用者。
- 5. 更新程式。**軟體會定期檢查系統及應用程式的更新，同時得為 貴用戶下載及安裝。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更新，且 Microsoft 可能需要更新貴用戶之系統，以提供這些更新。在自動更新已於貴用戶裝置上啟用的範圍內，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該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在不經其他通知的情況下接受此類自動更新。
- 6. 地區及出口限制。**若貴用戶的軟體係限制於特定的地區內使用，則貴用戶只能在該地區啟用軟體。貴用戶也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地理和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aka.ms/exporting>。
- 7. 裝置製造商和代工廠商支援及退款程序。**一般而言，如需了解軟體有哪些支援選項，請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參閱隨軟體提供的支援電話號碼。針對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Microsoft 得依照 <https://aka.ms/mssupport> 的說明提供適當授權之軟體的有限支援服務。如果貴用戶正在尋求退款，請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決定其退款原則。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政策，該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
- 8. 貴用戶居住(或若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情況下，具有拘束力的仲裁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

本公司希望永遠不會出現爭議，但假如雙方出現爭議，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試著在 60 天內(自收到爭議通知之日起)以正式管道解決爭議。若無法於此時間內解決，則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透過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以下稱「**FAA**」) 由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 具有個別拘束力的仲裁予以解決，而非提交法院訴訟，由法官或陪審團解決。爭議將由一名中立仲裁人裁決，並以其判斷做為最終裁決，但 FAA 保障的有限上訴權利除外。不得展開集體訴訟、集體仲裁、私人律師之通常訴訟 (**General**

Action)、要求公開禁制令，或是由任一人擔任代表人的任何其他訴訟程序或要求救濟。任何個別訴訟程序均不得合併進行，除非經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本公司」與「我們」包含 Microsoft、裝置製造商、軟體代工廠商及我們的關係企業。

- a. 爭議涵蓋智慧財產權 (IP) 以外的一切事務。**「爭議」一詞定義可能十分廣泛。包含貴用戶及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貴用戶及 Microsoft 之間就軟體(或本合約適用之軟體含其他 Windows 應用程式)、其價格、行銷、溝通、購買交易、費用或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索賠或爭端，無論是基於包括合約、瑕疵擔保、侵權行為、法規或規章等任何法律理論，但不包括與貴用戶、貴用戶之授權人、本公司、本公司之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強制執行或有效性有關的爭議。
- b. 仲裁前傳送爭議通知。**若 貴用戶存有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無法解決之爭議，且 貴用戶希望進行仲裁，則貴用戶須先透過美國郵政 (U.S. Mail) 將個別爭議通知寄給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收件者：法務部門 (LEGAL DEPARTMENT)。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 貴用戶須先寄送至 Microsoft Corporation，收件者：CELA

ARBITRATION,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以電子方式提交該表單。爭議通知表單可於 <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45499> 上取得。完整填寫該表單，包含所有必要資訊。若本公司對貴用戶存有爭議，本公司亦會採取相同的作法。任何適用訴訟時效限制將自個別爭議通知適當提交之日起中止，直至本第 8 節下可能適當聲請仲裁之首日。

- c. 小額索賠法庭選項。**除了傳送爭議通知之外，貴用戶或本公司得於小額索賠法庭控告另一方當事人並僅尋求個別救濟，只要該訴訟符合小額索賠法庭之規定且仍為尋求個別救濟之個別訴訟。小額訴訟法庭須在貴用戶之居住國(或若為事業體，則在 貴用戶主要營業地點)。
- d. 仲裁程序。**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 將依據其商業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進行任何仲裁 (或若貴用戶是為了個人或家戶使用而使用軟體的個人，或若爭議的價值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 (無論貴用戶是否為個人或使用軟體的目的為何)，AAA 將採用消費者仲裁規則 (Consumer Arbitration Rules))。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aka.ms/adr> **若本合約與適用之 AAA 規則有所牴觸，以本合約為準。**若要啟動仲裁，請提交仲裁要求表單予 AAA (可透過 <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45497> 取得)，並寄送一份副本給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寄給 Microsoft)。該表單須包含特定於 貴用戶及貴用戶索賠之資訊。若爭議所涉及金額未達 \$25,000 美元，則任何聽證將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除非仲裁人依據合理理由而改採親自聽證。任何親自聽證將在貴用戶居住國舉行 (或若為事業體，則在 貴用戶主要營業地點)。仲裁人得視同法庭，將相同的損害賠償判決給貴用戶個人。**仲裁人得僅對貴用戶個別裁定宣告或禁制令之救濟，以配合 貴用戶之個人索賠，惟不得裁定會影響非當事人之救濟。**仲裁規則處理所有問題，但法庭具有專屬權限：(i) 可裁決仲裁，及此仲裁合約之形成、存在、範圍、有效性和強制性；(ii) 可裁決雙方當事人是否已遵守預先仲裁規定 (包括個別爭議通知和仲裁需求表單)；(iii) 可強制禁止集體、代表、私人律師之通常或合併訴訟或程序，或公開禁制令之救濟；以及 (iv) 若該仲裁未遵守本合約，可禁止該仲裁進行訴訟程序。若 貴用戶之爭議通知涉及與至少 24 名其他客戶類似的索賠，且若 貴用戶及其他客戶由相同律師代表，或由相互協調的律師代表，則貴用戶與我們同意該索賠將為「相關案件」。相關案件一次僅得分批聲請最多 50 件個別仲裁，且將以下列方式解決該個別仲裁：(i) 對於第一批，每邊得選擇最多 25 件相關案件，依本第 8 節以個別仲裁聲請和解決；(ii) 其他相關案件均不得以仲裁聲請或起訴，直到解決最多 50 件個別仲裁之第一批；以及 (iii) 若 (於第一批之後) 雙方當事人無法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其餘相關案件，則得聲請第二批相關案件，每邊得選擇最多 25 件相關案件，依本第 8 節於個別仲裁中解決。此分批個別仲裁處理流程將持續，直到雙方當事人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或透過個別仲裁解決所有相關案件。法庭具有專屬權限，可強制執行此段落，包括是否適用特定索賠，以及禁止未遵守本段落之仲裁聲請或起訴。
- e. 仲裁費用及付款。**
- (i) **爭議涉及的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立即補償貴用戶的聲請費用，並支付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若 (i) 爭議涉及的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且在啟動仲裁之前 (ii) 貴用戶遵守所有本第 8 節的預先仲裁規定，包括 (如適用) 相關案件段落。否則，聲請費用、支付給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花費的付款方式，均將根據 AAA 規則的規定。若在仲裁結束時，仲裁人對 貴用戶之裁定優於此份於委派仲裁人之前訂定之最後書面要約，則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支付 貴用戶：(i) 裁定金額或 \$1,000 美元 (以較多者為準)；(ii) 任何 貴用戶合理產生之律師費；以及 (iii) 任何 貴用戶律師合理累計與 貴用戶個別仲裁有關之費用。
- (ii) **爭議所涉及金額為 \$75,000 美元以上。**聲請費用、支付給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花費的付款方式，均將根據 AAA 規則的規定。
- f. 可分割性。**若在耗盡所有上訴之後，法庭發現本第 8 節任何部分對任何索賠或救濟要求無法執行，則雙方當事人同意依向法院提起任何索賠或救濟 (例如要求公開禁制救濟，在此情形下，仲裁人在法庭考慮該要求之前就責任和個別救濟核發裁定) 訴訟前之仲裁，仲裁所有索賠和救濟。否則，若發現第 8 節的任何其他部分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繼續有效 (在開始任何法庭訴訟程序前發佈仲裁裁定)。

- g. Microsoft 為當事人或第三方受益人。**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 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是本合約之當事人。若 Microsoft 並非當事人，但為貴用戶和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間所簽訂之合約之第三方受益人，可透過非正式協商和仲裁解決爭議。
- 9. 準據法。**與軟體、其價格或本合約相關的所有索賠及爭議，概不適用法規衝突原則，並以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或國家/地區（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的法律為準據法，包含違約索賠，以及與州消費者保護法、違反公平競爭法、默示擔保法、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相關的索賠。在美國，與仲裁相關的所有條款均依 FAA 規範之。
- 10. 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此外，貴用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 a. 澳洲。**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除了貴用戶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包括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貴用戶亦得享有本瑕疵擔保提供的權利。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或更改該些權利和救濟。特別是：
- (i) 第 7 節中所指的支援與退款原則受澳洲消費者法律所拘束；
 - (ii) 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適用於第 11(d)(i) 節中所述的評估版軟體；以及
 - (iii) 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洲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本款中所稱之「商品」，是指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明示擔保的軟體。針對嚴重故障事件，貴用戶可獲得替換或退款等服務；針對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貴用戶可取得補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貴用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
- 如需更多有關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而享有的權利的資訊，請參閱位於 <https://aka.ms/acl> 的資訊。
- b. 加拿大。**貴用戶得關閉裝置的網際網路存取，以停止接收更新。當貴用戶重新連線至網際網路，軟體將繼續檢查並安裝更新。
- c. 德國及奧地利。**
- (i) **保固。**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任何說明手冊執行。但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 (ii) **責任限制。**若為故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依法賠償。
- 受以上條款限制之前提下，只有在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亦稱為「基本義務」）下，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方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過失，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不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
- d. 其他地區。**如需最新的地區差異清單，請參閱 <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534978>
- 11. 其他通知。**
- a. 網路、資料和網際網路之使用。**透過軟體存取之部分軟體和服務功能，可能要求貴用戶之裝置必須存取至網際網路。貴用戶的存取及使用量（包括費用）可能受貴用戶之行動或網際網路提供者合約之條款所拘束。軟體的部分功能得協助貴用戶更有效率地存取網際網路，但是軟體使用量的計算可能會因貴用戶之服務提供者之衡量方式而有所不同。貴用戶應就下列事項負全責：(i) 了解並遵守貴用戶本身的方案和合約條款，以及 (ii) 任何因使用或存取網路，包括公用/開放式網路，所引起之問題。貴用戶得使用軟體來連接至網路，以及共用與該些網路相關之資訊，惟 貴用戶必須具備進行這些動作的權限。

b. 編解碼器通知：

- i. **H.264/AVC 視訊標準。**本產品包含 AVC 編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AVC 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能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i) 依 AVC 標準 (以下稱「AVE 標準」) 編碼及/或 (ii) 由消費者將因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 解碼，及/或將取自授權視訊業者的 AVC 視訊解碼。其他用途皆未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如需額外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取得。請見 <http://www.MPEGLA.COM>。

僅為釐清之目的，本聲明並未限制或禁止將產品之使用專門用於一般業務用途，然以下情況為例外：(i) 將產品轉散布予第三人，或 (ii) 以符合 AVC 標準之技術建立內容以供散布予第三人。

- ii. **VC-1 視訊標準。**本產品包含 VC-1 編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VC-1 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能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i) 依 VC-1 標準 (以下稱「VC-1 視訊」) 編碼及/或 (ii) 由消費者將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VC-1 視訊解碼，及/或將取自授權視訊業者的 VC-1 視訊解碼。其他用途皆未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如需額外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取得。請見 <http://www.MPEGLA.COM>。

僅為釐清之目的，本聲明並未限制或禁止將產品之使用專門用於一般業務用途，然以下情況為例外：(i) 將產品轉散布予第三人，或 (ii) 以符合 VC-1 標準之技術建立內容以供散布予第三人。

c. 惡意軟體防護。Microsoft

重視貴用戶之裝置對惡意軟體的防護功能。如果裝置未安裝其他防護功能或已過期，軟體將開啟惡意軟體防護。此時，本軟體將停用其他的防惡意軟體，或可能將其移除。

d. 有限權利版本。若貴用戶取得之軟體版本已註明或用於特定或限定用途，貴用戶只能按規定使用。貴用戶不得將該軟體版本用於進行商業、非營利或創造收益的活動。

- (i) **評估版。**如為評估 (或測試或展示)

用途，貴用戶不得轉售軟體、於實際操作環境下使用軟體，或在評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無論本合約中是否有牴觸之規定，**評估軟體將依「現況」提供，且這些版本不提供任何默示或明示之瑕疵擔保 (包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12. 整份合約。本合約 (連同由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予貴用戶使用之任何軟體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的書面授權條款或其他隨附條款)、以及本合約列出之網頁連結當中的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及任何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和服務之整份合約 (除非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在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中提供了其他條款)。貴用戶可以在軟體開始執行之後，連至 <https://aka.ms/useterms> 或進入軟體中的 [設定] - [系統] - [關於]

底下來檢閱本合約。此外，貴用戶也可以將本合約中任何一個連結的網址輸入瀏覽器網址列，以閱讀位於該網址的條款，同時貴用戶也同意這麼做。貴用戶同意在使用軟體或服務之前，先閱讀條款，包括任何連結的條款。貴用戶了解，使用軟體及服務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接受本合約及連結條款。本合約同時包含了資訊連結。以下連結含有通知及具有拘束力的條款：

-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https://aka.ms/privacy>
- Microsoft 服務合約 <https://aka.ms/msa>

不提供瑕疵擔保

貴用戶裝置上的軟體 (包含應用程式)

係依「現況」授權予貴用戶，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的允許範圍之內，因軟體之品質及效能所產生之一切風險，完全由貴用戶自行承擔。若軟體經證實有瑕疵，貴用戶應支付服務或修復的全部費用。裝置製造商和 MICROSOFT 不為軟體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在貴用戶當地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製造商與 MICROSOFT 排除所有默示擔保和條件，包括適售性、品質、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之默示擔保或條件。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會提供這些條款無法改變的額外消費者權利或法定保證。

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提供本合約未提供之擔保、保證或條件，該有效期間為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起算的 90 日內。製造商或 MICROSOFT 若違反此擔保、保證或條件，貴用戶的唯一救濟為製造商或 MICROSOFT 全權決定之以下任一方式：(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退回軟體 (或依其選擇退回安裝軟體的裝置)，並退還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以上是貴用戶就違反所在地區法律所提供之擔保、保證或條件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

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未禁止之範圍內，若貴用戶有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貴用戶僅得向 MICROSOFT 或製造商就直接損害請求賠償，同時金額不得超過貴用戶購買軟體時所支付的金額 (或者，若貴用戶是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 \$50 美元)。貴用戶不會根據本合約任何部分或任何法律理論，就任何其他損害或救濟 (包括利潤損失及直接損害、衍生性損害、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並且拋棄請求賠償之任何權利。本限制適用於 (I) 與本合約、軟體 (包含應用程式)、裝置、服務、資料的損毀或損失、無法傳輸或接收資料、第三方廠商網際網站或第三方廠商程式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相關的任何事項，以及 (II) 因為違反合約、保證、擔保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所主張之索賠；違反法規或規章；不當受益；或基於任何法律理論所主張之索賠。

即使貴用戶未享有任何救濟 (軟體係依「現況」授權)，即使軟體的修復、替換或退款 (依貴客戶當地法律規定實施) 無法完全賠償貴用戶的損失，或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限制規定仍適用。

請洽詢裝置製造商以判斷貴用戶之裝置是否在瑕疵擔保的涵蓋範圍。